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五十二條之四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二條之四 保險對象自付差額特殊材料之給付上限，依保險人核定之自付差額特殊材料費用，按臨床實證等級訂定給付比例，但不得超過核定費用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四十。 前項之核定費用，保險人得依同功能類別，並參考下列資料予以核定： 一、公立醫院、醫學中心(含準醫學中心)或兩者合併之採購決標價格之中位數，除以收載時最近四季結算之醫院總額部門浮動點值之平均值。如無中位數者，得採平均值。 二、國內市場販售價格或各層級醫療院所收取自費價格。 三、國際價格。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收取差額之上限，不得超過該類特殊材料核定費用扣除本保險給付上限之差額。但義肢不在此限。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自付差額特殊材料給付及支付規範更臻明確，將原「全民健康保險辦理自付差額特殊材料之作業原則」相關規定，移列本標準。 三、考量價格昂貴之特殊材料，其同功能日新月異，為確保保險對象權益，爰增列保險人得按臨床實證等級訂定給付比例及其給付上限。 四、為利保險人訂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收取差額上限，爰增列保險人得核定該類特殊材料之費用以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收取差額上限之計算方式。惟考量本保險所定義肢之給付上限，係包含材料、診察、診療及訓練等成本，致難以核定該類特殊材料之費用，故排除義肢類別。 五、目前本保險已收載十類自付差額特殊材料類別，為維持制度之穩定，爰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收載同功能類別之自付差額特殊材料，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收載同功能類別之自付差額特殊材料，其給付上限不適用按臨床實證等級訂定給付比例之原則。
---	--	--